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4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(第一批)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: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(沪环函〔2023〕238号、沪经信制〔2024〕2号)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,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,安排2项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共计**8687.2**万元,同时调减2023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计划**15739.98315**万元(详见附件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》(沪环规〔2022〕9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3年第九批、第十批共433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,合计**1118.2**万元。

2、按照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号）、《关于调整〈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产〔2023〕14号）和《关于调整〈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产〔2023〕27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7569名个人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资金共计**7569**万元。

二、调整计划

1、因司法协助需要，将《关于下达本市2023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2〕39号）安排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由62220.44385万元调整为46480.4607万元，调减资金计划**15739.98315**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一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1月12日



附表：

上海市 2024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一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金额 (万元)	具体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	1118.2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3 年第九批、第十批共 433 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，合计 1118.2 万元。	生态环境 局	《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2〕9 号）
2	促进汽车消费	7569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7569 名个人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资金 7569 万元。	市发展改 革委	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〈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产〔2023〕14 号）和《关于调整〈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产〔2023〕27 号）
调整 2023 年资金计划					
1	新能源汽车补贴	-15739.98315	因司法协助需要，将《关于下达本市 2023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2〕39 号）安排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由 62220.44385 万元调整为 46480.4607 万元，调减资金计划 15739.98315 万元。	市经济信 息化 委	《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沪府办发〔2016〕7 号）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〈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〉（2016 年修订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41 号）、《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〔2018〕7 号）、《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》（沪科规〔2018〕2 号）
合计		-15739.98315			

抄 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印发
